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柞水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P-柞水县-2025-00261.1B1号

项目名称：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柞水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7.152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152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15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其他教育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7.152万元 | 397.152万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1个月（2025年11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③投标人须提供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④投标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 至17:30:00（北京时间）9月27日（周六不接受报名）

途径：携带资质文件：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③投标人须提供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④投标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两外备一套复印件存档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1日 08时5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柞水县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五层（县城临河路11号）递交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17日九点 采购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柞水县临河路11号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5 《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投标时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柞水县政府2号楼5层 联系人:张纯东

联系方式：1839291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柞水县临河路11号

联系方式：0914-4325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勇

电话：0914-4325336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1日